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79號

原告 余佳儔

被告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第1條、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/77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核屬因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。查兩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合意約

01 定以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
02 系爭買賣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系
03 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9
05 月13日以陳報狀聲請將本件移轉至兩造合意管轄之橋頭地院
06 審理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吳國榮